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59 号）》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进行检查、准备，现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2015 年和 2016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63 亿元和-1.5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近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行业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桥梁功能部件、工程机械等传统业务，并向轨道交通等新兴业务转型升级。

传统业务的周期性主要依赖于下游铁路、公路建设行业，铁路、公路建设行业受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较大，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导致了桥梁功能部件、工程机械等传统业务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经济总体平稳运行，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制造业投资增速低位徘徊，结构调整继续进行。2015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

增长 10%，增速同比下降 5.70%。2016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1%，增速同比下降 1.9%。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各传统业务板块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正经受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不振、利润大幅下滑的“深度调整期”考验，相关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普遍大幅下滑。公司工程机械类业务的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与同行业类似，营业收入、利润也大幅度下滑。

“十三五”期间，国内轨道交通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近期颁布实施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要“完善普速铁路网，建成高速铁路网，打造综合交通枢纽，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到 2020 年，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运里程将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铁路投资将超过 3.5 万亿，铁路装备投资规模将达到 5,000 亿，桥梁功能部件产业将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城市轨道交通继续保持增长，随着新型城镇化、城市群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将逐步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随着城市申报轨道交通建设政策的放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迎来较好发展机遇。

（二）公司近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近两年收入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额
一、营业收入	151,955.55	105,389.62	46,565.93
减：营业成本	122,528.23	83,969.49	38,558.74
二、营业毛利	29,427.32	21,420.13	8,007.19
三、期间费用	42,982.96	42,337.54	645.42
其中：销售费用	10,125.65	8,539.26	1,586.39
管理费用	22,543.31	23,722.30	-1,178.99
财务费用	10,314.00	10,075.98	238.02
四、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29%	40.17%	-11.89%

2、近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受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减弱，基建、房地产项目开工率不足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正经受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不振、利润大幅下滑的“深度调整期”考验，相关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普遍大幅下滑。公司工程机械类业务的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与同行业类似，营业收入、利润也大幅度下滑。

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致力于产业转型升级，逐

步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大力发展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新兴产业资金、研发、人力等投入较大，使得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及人力成本等费用较高；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的轨道交通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2015年是投产的第1年，业绩较少，但相关资产陆续完工转固，使得折旧摊销等费用大幅度增加；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轨道交通产业及超级电容系统等新兴产业尚处于成长初期，产业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但尚未完全实现规模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传统工程机械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业绩下滑，同时新兴产业尚处于成长初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较高，尚未完全实现规模效益，因此，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所致。

（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2016年，随着公司传统工程机械业务的剥离，新兴产业初步实现业绩，以及桥梁功能部件产业的平稳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指标同比有所好转，目前，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整体在回暖，营运资金有较好保障，员工队伍稳定，市场信誉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四川省及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的推进，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将持续增长，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四）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016年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眉山新筑、新筑混凝土机械以及合肥新筑的100%股权进行转让，完成对搅拌设备、路面施工机械等工程机械类业务的剥离，处置了部分传统业务的富余产能，盘活了存量低效资产，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7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深化产业调整、提升资产效益等几个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推动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稳健向好。

1、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坚决贯彻“狠抓管理、稳健经营；抢抓机遇、蓄势腾飞”的经营管理指导思想，着力创新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调整机构职能、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全方位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通过精心组织、工艺改进、严控成本等降本增效。

2、集中优势资源，大力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一方面以车辆和轨道产品作为产

业核心竞争能力，继续探索“投建运一体化”+“产品独立销售”的商业模式，聚焦“市场+产品”，成立专项工作组，抓好市场拓展和项目落地，获取持续订单；另一方面加强产品应用合作，确保应用成功，打好轨道交通产品在市场应用的基础，为产品产业化及获取订单提供有力的支撑。

3、桥梁功能部件产业充分发挥自身市场及技术优势，认真落实行动计划，严控成本费用，强化过程监控，确保经营目标的完成；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加大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4、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提升资产效益。

二、2014年至2016年，你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73%、-16.31%、1.18%。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你公司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

回复：

（一）由于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完全接近的上市公司，因此只能选择与公司部分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其中公司的桥梁功能部件与时代新材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的部分业务类似、工程机械类业务与中联重科类似、轨道交通业务与中国中车类似，但公司与上述公司在业务类型、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完全可比。

各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业务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新筑股份	桥梁功能部件、搅拌设备、路面施工机械、特种汽车、轨道交通业务、超级电容系统	151,955.55	480,102.46	105,389.62	511,891.25
时代新材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复合材料制品、电磁线产品、绝缘制品及涂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	1,164,139.30	1,340,710.68	1,082,510.71	1,308,417.82

公司	主要业务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中联重科	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其他机械和产品、环境产业、农业机械、金融服务	2,002,251.67	8,914,102.35	2,075,334.66	9,372,302.00
中国中车	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通用机电业务、新兴产业业务、现代服务业务等	22,972,215.40	33,831,061.20	24,191,263.60	31,169,372.90

注：时代新材、中联重科、中国中车相关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公告相关信息（下同）。

（二）公司营业毛利率、期间费用及非经常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销售净利率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期间	本公司	时代新材	中联重科	中国中车
营业毛利率	2016 年度	19.37%	16.77%	23.86%	20.79%
	2015 年度	20.32%	17.04%	27.02%	20.21%
	2014 年度	25.24%	17.57%	27.89%	20.23%
	2016 年同比变动	-0.95%	-0.27%	-3.16%	0.58%
	2015 年同比变动	-4.92%	-0.53%	-0.87%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2016 年度	28.29%	14.98%	26.05%	13.10%
	2015 年度	40.17%	14.17%	26.34%	12.79%
	2014 年度	29.67%	16.20%	22.09%	13.01%
	2016 年同比变动	-11.88%	0.81%	-0.29%	0.31%
	2015 年同比变动	10.50%	-2.03%	4.25%	-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率	2016 年度	11.24%	0.85%	3.72%	1.00%
	2015 年度	0.43%	0.29%	2.57%	1.09%
	2014 年度	4.58%	0.40%	1.07%	2.81%
	2016 年同比变动	10.81%	0.56%	1.15%	-0.09%
	2015 年同比变动	-4.15%	-0.11%	1.50%	-1.72%
销售净利率	2016 年度	1.18%	1.99%	-4.52%	6.06%
	2015 年度	-16.31%	2.38%	0.44%	5.83%
	2014 年度	0.73%	1.14%	2.43%	5.56%
	2016 年同比变动	17.49%	-0.39%	-4.96%	0.23%
	2015 年同比变动	-17.04%	1.23%	-1.99%	0.27%

从上表可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同类上市公司营业毛利率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2015年和2016年公司销售净利润较同类上市公司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1、销售规模不同。公司的销售规模仅占时代新材、中联重科的10%左右；占中国中车1%左右。

2、发展期间不同。公司正处于新旧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期，新兴产业资金、研发、人力等投入较大，使得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及人力成本等费用较高；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的轨道交通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尚处于成长初期，虽然2016年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产业调整初见成效，但固定费用较高，尚未完全实现规模效益。

3、非经常损益波动较大。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同比下增加16,627.41万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同比下降5,389.22万元。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正处于新产业转型升级阶段，公司销售净利润率较低波动较大，是符合公司业务特性的，是合理的。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金额为1.71亿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6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985%。请你公司分析政府补助大幅上升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获得批复的时间、预计收到与实际收到的时间、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政府补助事项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放主体	获得批复的时间	预计收到的时间	实际收到的时间	发放原因	计入本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
1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扶持资金	2,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序号	发放主体	获得批复的时间	预计收到的时间	实际收到的时间	发放原因	计入本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
2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扶持资金	2,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扶持资金	2,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扶持资金	3,7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扶持资金	3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高能超容城市快充客车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经费	292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10,292	
	占当期政府补助金额的比例					88.88%	

公司所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因符合地方政府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用于超级电容、新能源汽车等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创新产品示范应用项目以及扶持公司的经营发展。

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内容，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

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经自查，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政府补助较上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所从事的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以及超级电容等业务所处的行业均为国家“十三五”期间重点支持与发展的行业，契合国家重点产业政策。同时，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将轨道交通产业作为十三五期间重要发展产业，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制造的重要载体企业，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和资源优势，本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同比增加985%，主要系地方政府为支持公司轨道交通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所给予的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三）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2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于上述单笔大额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主体	发放时间	补助文件文号	发放原因	信息披露情况
1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	雅经开管委 【2016】121 号	扶持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序号	发放主体	发放时间	补助文件文号	发放原因	信息披露情况
2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新管委函【2016】27 号	扶持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3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新管委函【2016】39 号	扶持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4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新管委函【2016】42 号	扶持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5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新管委函【2016】43 号	扶持资金	未达到披露标准
6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	川财教【2016】47 号	高能超容城市快充客车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经费	未达到披露标准

经自查，公司对计入 2016 年度损益的政府补助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专项意见如下：“经查证，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对计入 2016 年度损益的政府补助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大信备字【2017】第 14-00043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二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 亿元和 5.99 亿元，分别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30%和 39%，请结合销售模式和历史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对比分析各季度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受项目施工进度、

客户需求进度等因素影响。

2、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桥梁功能部件、轨道交通产品、搅拌设备、路面施工机械、超级电容器和特种汽车等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销售收入分别按以下标准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具体收入政策如下：

（1）根据计量单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或实际业务中须计量的，根据计量单确认收入。

计量是指公司将产品发到客户后，客户根据实际工程项目领用数量，一般每月与公司办理计量，计量产品系客户已领用产品，计量完成后，完成产品交付，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完成向客户转移，符合准则条件①；计量完成后产品已由客户领用，公司不再控制，也不再管理，符合准则条件②；合同有约定单价或总金额和数量可折算单价，因此根据计量单数量能准确计算收入金额，部分计量单已注明数量、金额，符合准则条件③；公司签订合同前，公司均按内部信用评价机制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发货前进一步了解客户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如存在影响货款回收重大不利因素，公司不会发货，因此，发货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准则条件④；已发货产品成本均能可靠计量，符合准则条件⑤。

公司按计量单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需计量的桥梁支座、预应力锚具、需计量但不需安装的声屏障、桥梁伸缩装置。

（2）根据安装验收单或安装计量单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需安装的，根据安装验收单或安装计量单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需安装的，客户安装计量并确认后，公司履行完相关义务，产品风险和报酬转移，符合准则条件①；安装计量后，产品移交客户，公司不再控制，也不再管理，符合准则条件②；其他三项条件同“1、根据计量单确认收入”。

公司按安装验收单或安装计量单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声屏障、桥梁伸缩装置、混凝土搅拌站等。

（3）根据签收回单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货物签收、货物所有权转移、且公司无后续安装义务的销售模式下，公司以签收回单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即表明公司产品交付完成，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符合准则条件①；产品交付后，公司对产品不再控制，也不再管理，符合准则条件②；合同有约定单价或总金额和数量可折算单价，因此根据签收回单数量能准确计算收入金额，部分签收回单已注明数量、金额，符合准则条件③；其他两项条件同“1、根据计量单确认收入”。

公司按签收回单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合同约定或实际业务过程中，不需计量的桥梁支座、预应力锚具、不需计量或安装的声屏障、桥梁伸缩装置、不需安装的混凝土搅拌站、路面施工机械、特种汽车、超级电容器、轨道交通产品等。

（二）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季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季度	2015 年 2 季度	2015 年 3 季度	2015 年 4 季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207.33	43,819.38	16,585.13	24,777.78	105,389.62
营业毛利	5,273.42	8,670.96	3,832.65	3,643.10	21,420.13
营业毛利率	26.10%	19.79%	23.11%	14.70%	20.32%
期间费用	9,821.99	10,358.17	10,577.62	11,579.76	42,337.54
投资收益	158.30	158.30	158.30	158.30	633.20
营业利润	-4,654.07	930.98	-7,223.76	-10,166.55	-21,113.41

（续）

项目	2016 年 1 季度	2016 年 2 季度	2016 年 3 季度	2016 年 4 季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938.88	45,548.79	26,543.13	59,924.74	151,955.55
营业毛利	4,003.79	7,910.44	7,306.74	10,206.34	29,427.32
营业毛利率	20.08%	17.37%	27.53%	17.03%	19.37%
期间费用	9,979.98	10,852.51	9,469.09	12,681.37	42,982.96
投资收益	165.54	4,417.21	2,560.25	-406.55	6,736.45
营业利润	-5,951.43	1,374.47	-1,384.02	-3,469.77	-9,430.75

（续）

项目	1 季度同比变动	2 季度同比变动	3 季度同比变动	4 季度同比变动	全年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68.45	1,729.41	9,958.00	35,146.96	46,565.93
营业毛利	-1,269.63	-760.52	3,474.09	6,563.24	8,007.19
营业毛利率	-6.02%	-2.42%	4.42%	2.33%	-0.95%
期间费用	157.99	494.34	-1,108.53	1,101.61	645.42
投资收益	7.24	4,258.91	2,401.95	-564.85	6,103.25

项目	1 季度同比变动	2 季度同比变动	3 季度同比变动	4 季度同比变动	全年同比变动
营业利润	-1,297.36	443.49	5,839.74	6,696.78	11,682.66

从上表可知：

1、一季度、二季度营业毛利及期间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波动不大，三季度、四季度同比波动较大主要系轨道交通业务同比交货量较大，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大幅度增加所致。

2、2016 年各季度营业利润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影响。

（1）营业收入各个季度不均衡，主要受轨道交通业务客户提货时间影响，大量产品在 2 季度、4 季度实现交货，2 季度实现 20,529.59 万元销售，4 季度实现 34,400.43 万元销售。

（2）营业毛利率各个季度不均衡，主要受已销产品结构影响；2 季度、4 季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轨道交通车辆交货量较大，占收入比重较高；同时，轨道交通车辆由于其业务特性，其产品毛利率相对传统产业较低。

（3）期间费用基于公司处于业务结构调整期间，新产业投入大，四个季度相对均衡，未随收入的变动而大幅波动。

（4）投资收益 2 季度、3 季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为集中有效资源发展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分别于 2 季度、3 季度处置了眉山新筑及新筑混凝土机械股权、合肥新筑股权，实现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综上，公司产品销售季度分布与客户需求进度相关，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收入确认政策，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季度业绩波动是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的。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9276 万元，主要是你公司出售眉山新筑、新筑混凝土机械及合肥新筑三家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请结合出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评估结果，说明评估增值的详细原因和测算过程，并说明本次资产出售对你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一）出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新筑混凝土机械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1-6 月
资产总额	59,790.63	24,729.29
负债总额	50,106.07	15,239.56
净资产	9,684.56	9,489.73
营业收入	13,341.59	8,819.41
净利润	375.26	-194.83

眉山新筑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1-6 月
资产总额	38,382.66	29,659.48
负债总额	18,589.28	9,735.75
净资产	19,793.38	19,923.73
营业收入	6,253.61	2,215.17
净利润	-987.07	130.35

合肥新筑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度 1-9 月
资产总额	8,771.16	5,211.59
负债总额	5,050.27	2,014.19
净资产	3,720.89	3,197.40
营业收入	4,320.38	2,050.17
净利润	-997.51	-523.49

（二）评估结果

1、在评估基准日，眉山新筑经审计后的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20,143.46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23,609.20 万元,增值额 3,465.74 万元,增值率为 17.21%。

2、在评估基准日，新筑混凝土机械经审计后的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9,684.56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10,129.03 万元,增值额 444.47 万元,增值率为 4.59%。

3、在评估基准日，合肥新筑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3,311.64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5,707.35 万元,增值额 2,395.71 万元,增值率为 72.34%。

（三）评估增值的原因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3011 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经审阅后备考报

表反映的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眉山新筑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值和递延收益的减少，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系周边经济环境和区域因素改变，近几年土地市场价值上涨较大；递延收益为眉山新筑收到的道路新材料橡胶沥青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资金及产品检验试验场建设的补贴资金，上述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已完工验收，相关费用已在资产项目体现，此次评估时评估值只保留所得税项。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3012 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审阅后备考报表反映的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筑混凝土机械评估增值主要为部分应收款项从评估基准日情况来看发生坏账的机率极小，本次评估不考虑风险损失所致。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254 号《合肥新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肥新筑评估增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值和递延收益的减少，土地使用权增值是因为合肥市、区政府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和招商力度，近几年土地市场上涨较大，使得区域因素大为改观，从而提高了土地价值；递延收益为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专项补助用于项目用地的七通一平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其费用已在无形资产-土地评估的市场价值中体现，其所得税在政府补助到账时，企业已一次性缴纳，其账面值属于无需支付的政府补助，此次评估时评估值为零。

（四）评估值的测算过程

公司处置新筑混凝土机械、眉山新筑、合肥新筑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评估基准日，眉山新筑、新筑混凝土机械、合肥新筑其产品受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减弱，基建、房地产项目开工率不足影响，行业正经受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不振、利润大幅下滑的“深度调整期”考验，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量化，但上述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能够被准确划分并且资料齐备，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眉山新筑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23,115.97	23,880.54	764.57	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9.04	16,097.51	2,308.47	16.74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0,477.31	8,986.72	-1,490.59	-14.23
固定资产	2,743.22	2,780.00	36.78	1.34
无形资产	-	3,869.28	3,869.28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3,869.28	3,86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51	461.51	-107.00	-18.82
资产总计	36,905.01	39,978.05	3,073.04	8.33
流动负债	16,349.05	16,306.98	-42.08	-0.26
非流动负债	412.50	61.88	-350.63	-85.00
负债总计	16,761.55	16,368.85	-392.70	-2.34
净 资 产	20,143.46	23,609.20	3,465.74	17.21

2、新筑混凝土机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50,402.05	50,745.21	343.16	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8.57	4,489.88	101.31	2.31
其中：固定资产	4,008.72	4,156.98	148.26	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85	332.90	-46.95	-12.36
资产总计	54,790.63	55,235.09	444.47	0.81
流动负债	45,106.07	45,106.07	-	-
负债总计	45,106.07	45,106.07	-	-
净 资 产	9,684.56	10,129.03	444.47	4.59

3、合肥新筑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71.82	270.97	-0.85	-0.31
非流动资产	5,121.00	7,000.69	1,879.69	36.71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538.57	6,418.26	1,879.69	36.71
在建工程	5.76	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67	576.67		
资产总计	5,392.82	7,271.65	1,878.83	34.84
流动负债	1,599.22	1,564.30	-34.92	-2.18
非流动负债	481.95	0.00	-481.95	-100-
负债合计	2,081.18	1,564.30	-516.88	-24.84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11.64	5,707.35	2,395.71	72.34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按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债权类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评估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和仓库保管部门的陪同下，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

①原材料

评估人员在财务、库管部门陪同下，对库存原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无积压、报废品，未发现账实不符现象。

评估人员首先核查了大部分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原材料为近期购入，周转较快，随用随购买，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在产品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经分析调研发现，在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成本升降变化不大，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产成品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委估的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出厂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r)

④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

—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r)

⑤低值易耗品

主要是企业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准备的压力表、扳手、垫木和打印纸等，均为企业近期购入，评估人员查阅并取得了企业近期购买该材料的财务凭证，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待抵扣税额。经查阅其他税费明细账及纳税申报表，抽查企业的完税凭证以及税费调整事项，税金计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房屋建筑物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

4、在建工程

经了解，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时尚处于建设期。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在建工程以其核实后账面价值计列评估价值。

5、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

(1) 眉山新筑土地使用权

由于该工业园区出让的宗地基本在 2011 年以前，最近三年无交易案例可查询，故不适宜用市场比较法；工业园区无单独工业用地出租案例，无法确定土地收益，故不适宜用收益法；土地作为工业用地，目前地上建构筑物符合规划要求，没有必要重新改建或修建，故不适宜用剩余法；近两年土地的日益稀缺，土地取得成本已不能反映正常的土地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位于彭山县青龙镇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且待估宗地最近两年无类似的交易案例可循，故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就估价对象的区位条件与所在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按照基准地价的修正体系进行区位因素及其它相关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估价对象地价} = & \text{区域基准地价} \times (1 \pm \text{基准地价修正系数}) \\ &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容积率修正系数} \\ & \times \text{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土地权利状况修正系数} \\ & \pm \text{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end{aligned}$$

(2) 合肥新筑土地使用权为长丰县工业园区用地，由于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策要求，其市场的出让价格较低，根据本次估价的特定目的，估价人员严格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研究所掌握的资料，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并对其邻近地区进行调查之后，针对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根据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出土地价值更符合市场价值。

成本逼近法是根据生产费用原则，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等，得出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土地开发利润+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

6、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用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五) 资产出售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由传统产业向以轨道交通产业为代表的高端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本报告期对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通过对眉山新筑、新筑混凝土机械、合肥新筑三家子公司股权的处置，退出了工程机械产业，减少了传统产业的富余产能，盘活了存量低效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专注发展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保证了公司业务的连续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所处置的三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相对独立，在处置资产的过程中，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均进行了妥善处理，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稳定性有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6.07%，请说明

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本期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截至目前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收款安排情况；与 2015 年相比，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

回复：

2016 年度销售前五名

客户	产品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年末		期后回款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应收账款	账龄		
客户 A	轨道交通车辆	663,667,633.93	43.68%	308,598,168.78	1 年以内	111,000,000.00	否
客户 B	声屏障	78,287,519.14	5.15%	66,720,168.92	1 年以内	5,900,000.00	否
客户 C	桥梁支座	43,463,084.56	2.86%	11,243,826.25	1 年以内		否
客户 D	桥梁支座	33,268,652.14	2.19%	25,292,906.00	1 年以内	12,794,033.80	否
客户 E	桥梁支座	33,203,314.50	2.19%	21,198,057.90	1 年以内	20,280,649.00	否
合计		851,890,204.27	56.07%	433,053,127.85		149,974,682.80	

2015 年度销售前五名

客户名称	产品	营业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A	轨道交通车辆	154,034,311.09	14.62%	否
客户 B	道床等	47,887,746.12	4.54%	否
客户 C	桥梁支座	31,729,242.12	3.01%	否
客户 D	桥梁支座及伸缩装置	21,648,056.68	2.05%	否
客户 E	桥梁支座及伸缩装置	20,589,456.42	1.95%	否
合计		275,888,812.43	26.17%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两年分布均为轨道交通及桥梁构件类客户，轨道交通车辆客户均为中国中车下属公司；桥梁构件类客户与国家铁路建设项目投入相关，每年客户对象因招标单位或建设单位不同，具体客户对象均有所变化，因此 2016 年前五名客户与 2015 年前五名客户存在变动。

综上，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集中与产品及行业特性相关，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要依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根据年报，你公司主要的 6 家子公司中有 5 家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运作开展情况，并对其业绩亏损情况及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回复：

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致力于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产业。2016年公司集中有效资源专注发展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剥离了工程机械类产业，处置了存量低效资产；同时，公司深化内部改革，加强管理，进一步优化调整机构职能，提升管理效益。

2016年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车辆产销量大幅增加，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大幅上升，长客新筑实现扭亏为盈；奥威科技系2015年公司并购增加，2016年公司资源整合和市场开发初见成效，超级电容系统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增加，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同比减亏1028万元；新筑通工取得新能源客车及城市物流车生产资质后，对传统特种汽车产品以消化库存为主，主要重心转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新产业，目前新能源汽车尚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规模效益；新筑精坯因行业环境、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但项目已投入资产每年折旧、摊销及税费成本较高，公司已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同比减亏692万元。

综上，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内部管理初见成效。

子公司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客新筑	66,744.51	651.33	15,460.90	-3,032.14	51,283.60	3,683.48	2016 年度交货量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初步体现规模效益
奥威科技（合并）	7,620.86	-224.63	2,824.67	-1,252.92	4,796.19	1,028.29	2016 年公司资源整合和市场开发初见成效，销售规模有所增加，奥威科技实现净利润 389.08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奥威科技按购买日持续计算的金额进行调整后，奥威科技亏损 224.63 万元
新途投资（合并）	2,038.54	-507.82	844.43	-533.92	1,194.11	26.10	子公司新途科技人工等固定费用较高，实现销售收入较小，未体现出规模效应；子公司新筑丝路及新途咨询尚处于业务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拓展初期，尚未实现效益
新筑精坯	297.86	-707.81	582.94	-1,400.33	-285.07	692.52	因行业环境、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但项目已投入资产每年折旧、摊销及税费约 43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较小，未体现出规模效应；但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及人员优化，同比减亏 692 万元
新筑通工	3,326.39	-970.72	6,501.44	-2,421.92	-3,175.05	1,451.20	公司处于产业转型期，对传统特种汽车产品以消化库存为主，主要重心转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目前新能源汽车尚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规模效益；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较高
XINZHU Gmbh	1.78	-42.74	0.00	-14.66	1.78	-28.08	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尚未实现效益

八、根据年报相关披露文件，你公司及子公司已承担逾期担保义务，累计为客户垫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247.0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13 条，补充说明担保逾期事项的进展、原因及对你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回复：

（一）逾期担保事项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筑通工在过去销售特种汽车时，按照行业销售惯例，部分销售采用了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期间，由于部分承租人未及时支付租赁款，根据相关协议，新筑通工承担代偿责任，代为垫付融资租赁款。截止2017年2月末，共计垫付247.09万元，期后共计收回垫付款21.37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客户	还款到期日	垫款余额 (2017年2月末)	期后归还垫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清镇合泓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2016-7-20	83.1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郑均	2016-12-20	50.3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夏彬	2016-12-20	1.37	1.37

融资租赁公司	客户	还款到期日	垫款余额 (2017年2月末)	期后归还垫款
嘉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来凤县海锦建材有限公司	2017-11-25	104.76	15.00
嘉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溪市花园恒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25	7.51	5.00
	合计		247.09	21.37

在此期间，公司对为承租人垫付货款合计余额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息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的垫款余额
1	2016-5-27	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6-022	460.98
2	2016-9-27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046	379.41
3	2016-11-2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068	362.86
4	2017-3-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19	252.09
5	2017-3-3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27	247.09

（二）担保原因

2013年12月新筑通工、新筑混凝土机械、眉山新筑（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机械等三家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约定由华融租赁为购买新筑混凝土机械等三家公司专用车、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产品的客户（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同时，新筑混凝土机械等三家公司对上述协议项下融资租赁项目华融租赁债权的实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对自己作为直接供应商的租赁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达到担保代偿条件时，由新筑混凝土机械等三家公司对该融资租赁合同剩余租金承担代偿责任。贵州清镇合泓商砼建材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等原因，暂时无法支付融资租赁款，新筑通工按上述协议约定承担代偿责任，代为垫付融资租赁款，公司代垫后将要求客户偿还代垫款，其中夏彬已在期后结清代垫款，剩余代垫款尚在催收过程中。

2015年7月，新筑通工与嘉德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嘉德租赁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为新筑通工产品销售提供融资配套服务，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1亿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2016年9月，新筑通工与嘉德租赁签订了《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嘉德租赁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为新筑通工产品销售提供融资配套服务，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协议约定嘉德租赁向新筑通工购买设备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新筑通工为

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向嘉德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来凤县海锦建材有限公司等两家客户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等原因，暂时无法支付融资租赁款，新筑通工按上述协议约定承担代偿责任，代为垫付融资租赁款，公司代垫后将要求客户偿还代垫款，期后已收回代垫款20万元，剩余代垫款尚在催收过程中。

（三）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针对逾期担保代垫款，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清收，且从上表可知，客户近期陆续归还代垫款。截止目前逾期担保代垫款占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比率很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2亿元，占2016年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9%，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18%。请你公司结合收款政策、以前年度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回复：

（一）收款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桥梁功能部件、搅拌、路面施工机械、超级电容系统、轨道交通车辆等产品，应收客户的销售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所处行业相关，公司针对具体业务，在经济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款项支付、结算方式等相关商务条款和信用政策，符合产品和行业特点，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收款政策及账期说明
桥梁功能部件	1、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公司通过订单效益测算确定是否应标和接受招标方拟订的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和期限）一般在货物交验或计量或安装验收，所有单证经审核无误后（客户的审核周期与其资金情况相关）30天支付90%-95%，并扣除3%-10%的质保金（部分客户全额付款）； 2、不提供安装类产品（包括铁路支座、公路支座、锚具、橡胶支座）：客户下达物资需求计划后，公司根据计划组织生产并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将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货到工地后由指定人员签收，交货签收手续完成后，每月在客户指定的结算日期内对帐并办理结算签字手续，结算签字手续完成后开具发票挂帐并支付。 3、提供安装类产品（包括伸缩缝、桥检车）：客户下达进场施工作业计划后，公司根据施工作业计划组织生产，并将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组织实施安装，安装完毕后经客户指定的单位验收合格后，办理安装计量验收结算手续，再开具发票挂帐并支付。
搅拌设备	对于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订单，公司通过订单效益测算确定是否应标和接受招标方拟订的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和期限）；对于双方协商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同行业公司信用政策调整及客户具体的条件确定具体的付款方式和期限。一般情况下，公司为客户提供按交货进度付款或分期收款等付款方式；

	分期收款首付款一般为 10%-50%，付款期一般为 5 个月-28 个月。
路面施工机械	同搅拌设备
特种汽车	根据客户的不同信用条件，提供现款销售、按交货进度付款或分期收款等付款方式。分期收款首付款一般为 10%-30%，付款期一般为 6 个月-36 个月。
轨道交通车辆	合同签订后预付 25%，到货付款总额为 65%（包含已付 25%部分），初步验收付款 15%，联调付款 15%，质保金 5%。

（二）期后回款情况

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止目前回款27,285.88万元，占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的28.13%。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及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	期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计提比例
新筑股份	2016 年年末	96,991.50	5,027.58	91,963.93	5.18%
	2015 年年末	116,534.31	8,207.94	108,326.37	7.04%
	2014 年年末	110,487.27	9,106.51	101,380.76	8.24%
时代新材	2016 年年末	265,085.51	6,495.46	258,590.05	2.45%
	2015 年年末	226,854.65	4,957.25	221,897.40	2.19%
	2014 年年末	192,065.46	2,230.58	189,834.88	1.16%
中联重科	2016 年年末	3,306,365.75	294,738.93	3,011,626.82	8.91%
	2015 年年末	3,212,436.90	237,985.97	2,974,450.93	7.41%
	2014 年年末	3,221,930.61	177,991.64	3,043,938.97	5.52%
中国中车	2016 年年末	7,828,552.80	423,265.60	7,405,287.20	5.41%
	2015 年年末	7,685,867.70	434,427.90	7,251,439.80	7.41%
	2014 年年末	6,185,154.60	342,782.70	5,842,371.90	5.52%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近三年年末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与中联重科、中国中车基本持平，高于时代新材。

2、公司近三年实际核销应收账款为89.17万元，占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重很小，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已充分覆盖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潜在风险。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行业水平，是充分的。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